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非自來水飲用水檢驗作業

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表單、附件	作業期限
1. 受理申請	1. 申請人申請非自來水飲用水檢驗，填寫申請書後，寄送或傳真至本府環境保護局。 2. 受理資格條件如下： (1)申請人需為桃園市市民。 (2)桃園市境內供飲用之井水、山泉水、溪水、湧泉等。 (3)檢測結果非作為營利用途。 (4)同一水源之檢測間隔不得少於 6 個月(以前次採樣時間為準)。	【(民)表 1】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非自來水飲用水檢驗申請書	3 日
2. 審核	審核申請人之申請資訊是否符合受理資格條件。	無	
3. 補正	若屬需補正案件，函請申請人於期限內補正資料。	無	
4. 退件	若申請人不符申請資格或逾期未補正，函退申請人。	無	
5. 會同申請人進行採樣	依申請人指定時間會同採樣。	無	1 個月
6. 進行檢測	檢測已採樣完成之非自來水飲用水，檢測項目包括：pH 值、大腸桿菌群、濁度、硝酸鹽氮、氨氮、總硬度等 6 項。	無	
7. 製作檢測報告書	製作檢測報告書。	無	
8. 函復	寄送檢測報告書。	無	